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春鐿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春

相　對　人　江家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票字第18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 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至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票號CH351877、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09年12月9日、到期日同年月22日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 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，正本檢還，影本附卷）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已歸還大部分金額， 109年12月還53萬元，未收回本票，本票和金額不相符合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核其抗告意旨所稱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

序所得審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既已具備，則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